

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辯護活動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邱鼎文

1

大綱

- 壹、國民法官法案件與辯護活動
- 貳、起訴後至準備程序終結前之辯護活動
- 參、選任程序之辯護活動
- 肆、審理程序之辯護活動
- 伍、結語

壹、國民法官法案件與辯護活動

一、前言



第1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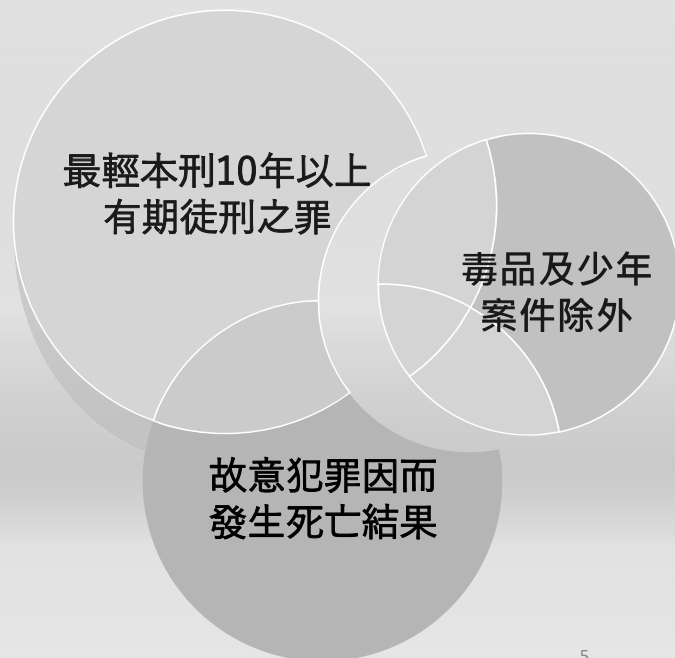
名冊建置及自動化檢核系統（第17條至第20條、第33條）：自109.8.12施行

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罪（第5條第1項第2款）：自112.1.1施行

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第5條第1項第1款）：自115.1.1施行

適用案件（第5條第1項、第2項）

- 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 前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 除外：少年刑事案件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5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
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第4條）



6

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立法目的（第1條）

提升司法
之透明度

彰顯國民
主權理念

反映國民
正當法律
感情

增進國民對於
司法之瞭解及
信賴

- 國民法官之參與，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
- 法院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更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
- 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公正及妥適。
- 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一則模擬案例

被 告 甲男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0000
 住00000
 選任辯護人 000 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男與乙女曾為男女朋友，甲男因不滿乙女要求分手，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16日7時5分許，在乙女租屋處外等候，待乙女於同日8時許外出，準備與同事丙男一同上班之際，先將乙女拖入上址內並勒住乙女脖子，丙男見狀隨即衝入上址保護乙女而將乙女及甲男拉出，並斥喝甲男冷靜。惟甲男隨即與丙男發生扭打，過程中乙女欲趁隙逃出，甲男竟持其預藏之水果刀，在上址外人行道上朝乙女之左頸部及頭部刺殺，致其受有左頸部銳器刺創，深度12公分，致切斷左側內頸靜脈、切開左側頸總動脈前壁、右上肺葉內側傷口4.1x1x1.2公分及右耳後5x4公分銳器刺創，而生失血性休克之死亡結果。

二、案經乙女之母訴請00縣警察局00分局報請本署檢察官相驗後偵辦。

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00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檢察官準備書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被告甲男（下稱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民國110年5月30日7時50分許，在被害人乙女（下稱被害人）位在00縣00市祥和九路20號租屋處外等候之事實。 2.於同日8時許見乙女與其同事即證人丙男（下稱證人）一同上班之際，先將被害人拖入上址並勒住被害人脖子之事實。 3.於110年5月30日7時50分許前即預藏水果刀在身之事實。 4.於與證人扭打之際，見被害人往外逃時，旋即跟上並環抱被害人，並撿拾扭打之際掉落在地上之水果刀往被害人脖子刺入之事實
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與被害人係於109年6月間在交友軟體「愛情公寓」上交談而認識，後於同年8月開始交往之事實。 2.被害人曾要求分手去認識其他異性朋友，被告因而感到氣憤，才準備水果刀預謀殺害被害人之事實。 3.其於110年5月30日8時許，在被害人位在00縣00市祥和九路20號租屋處外持水果刀殺害被害人之事實。 4.被告所攜帶之水果刀係同年月10日在00市00區之賣場所購買之事實。 5.被告在住所3樓房間書桌上筆記本所書寫之遺言3頁，係案前日7時寫好放在桌上之事實。

檢察官準備書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證人於110年5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於110年5月30日8時許，騎車至被害人位在OO縣OO市祥和九路20號租屋處外準備接被害人一起上班時，見被告坐在旁邊牛排館椅子上，伊當時以為僅是路人，故不以為意之事實。 2.被告見被害人從樓上走下來準備關上鐵捲門時，即衝過去將被害人拖入上址，其於鐵捲門關上前，將被告及被害人拉出上址外之事實。 3.被告在上址外有以左手勒住被害人脖子之事實。 4.伊見被告勒住被害人脖子後，即以安全帽攻擊被告，被告旋即以右手拿出水果刀，伊見狀即上前欲將被告手中的水果刀搶下奪刀過程中，被告即以手中之水果刀刺入被害人脖子之事實。
被害人之母即告訴人於110年5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聽聞被害人口述因與被告個性不合要分手之事實。 2.被告曾出言恐嚇及糾纏被害人之事實。
被害人之母即告訴人於110年5月30日偵訊時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害人係於109年12月左右與被告分手之事實。 2.曾聽聞被害人口述，被告有恐嚇過被害人之事實。

11

檢察官準備書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OO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害人於110年5月30日8時被害人送至醫院急診，於同日8時50分宣告急救無效之事實。 2.到院前呼吸心跳停止，頸部深度穿刺傷、疑氣管損傷之事實。
OO縣警察OO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現場照片6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發地點在OO縣OO市祥和九路20號前紅磚道之事實。 2.現場留有大片血跡之事實。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暨解剖照實實（本署照片33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驗時檢視被害人左頸部距舌骨5公分處5x4.5公分銳器刺創深入頸部表皮外翻1處，及右耳下4.5x1公分銳器刺創深入右後頸部1處之事實。 2.解剖後確認：(1)左頸部銳器刺創，呈T字型橫向創口4.1公分、縱向創口2.7公分。創腔向右、向下、向後，切斷左側內頸動脈、左側頸總動脈前壁傷口0.4公分、切斷左葉甲狀腺、切開氣管左側壁、刺入右肋膜腔及右上肺葉內側傷口，4.1x1x1.2公分。刺入深度12公分伴隨創腔的尚有頸部軟組織出血4.8x2.5公分；右側肺門部軟組織出血x5公分；縱膈腔軟組織出血；右肋膜腔積血及血塊550cc，此處為致命傷之事實。 3.右耳後下方銳器刺創，4x0.6公分，深度4公分，至肌肉層之事實。

12

檢察官準備書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被告所書寫之遺書3頁	被告於案前已書寫遺言，分別向其母、弟妹交代後事，向死者表明愛意，顯見其已預謀殺人之犯意，並有同死決心之事實。
00縣00局00分局扣案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證物照片、00縣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暨現場及證物照片	1.在被告住所扣得沾有血跡之布鞋、短袖T-Shirt、短褲及遺書之事實。 2.在案發現場即00縣00市祥和九路20號前紅磚道扣得沾有血跡白色藍底外套、沾有血跡水果刀之事實。
本署檢察官逮捕通知、羈押聲請書、臺灣00地方法院押票	1.本署檢察官經訊問被告後，以被告自白犯行而犯罪嫌疑重大，其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且有逃亡之事實而向法院聲羈押之事實。 2.法院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事實，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而核准羈押之事實。
水果刀1把	被告為殺人犯行時所使用之兇器。

二、案件理論 (Case The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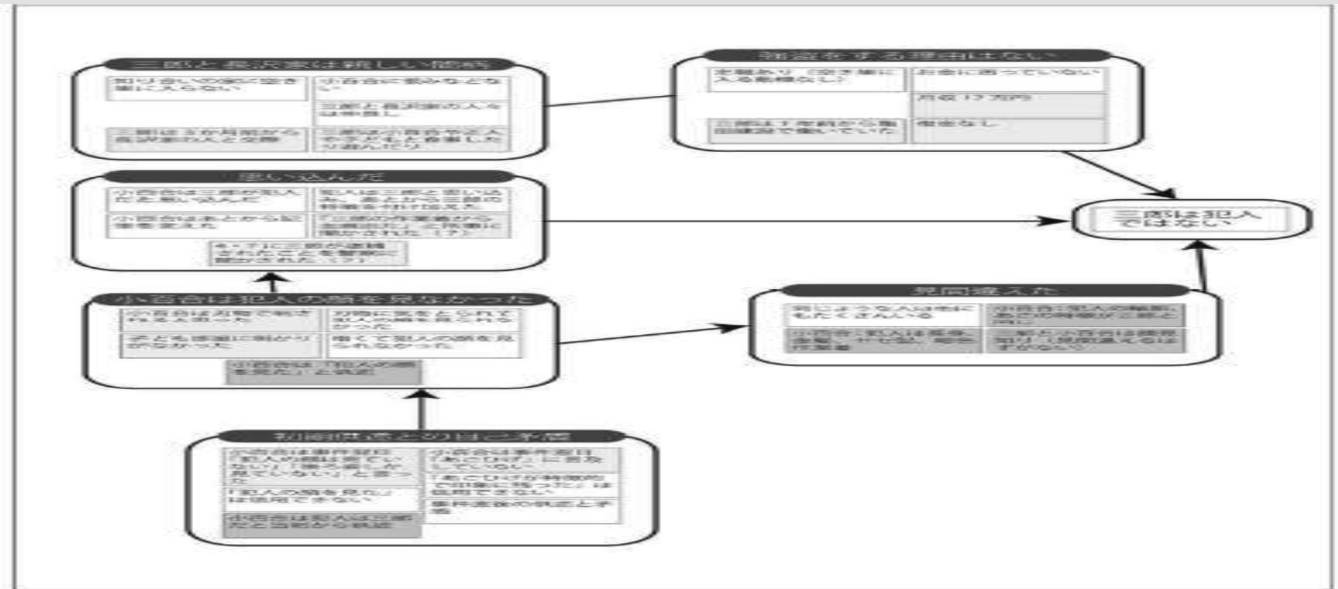
建構案件理論的原則

- 一、案件理論必須能夠就所有證據作說明
- 二、案件理論的說明必須具有一貫性而不相互矛盾
- 三、案件理論的說明必須合於常識，而容易為法官及國民法官所接受
- 四、提出準備書狀後儘量不再改變

建構案件理論的方法

- 一、從案件類型之證據結構思考並建立案件理論
- 二、客觀且妥適看待委任人對個案之說明
- 三、審慎評估、積極提出
- 四、運用輔助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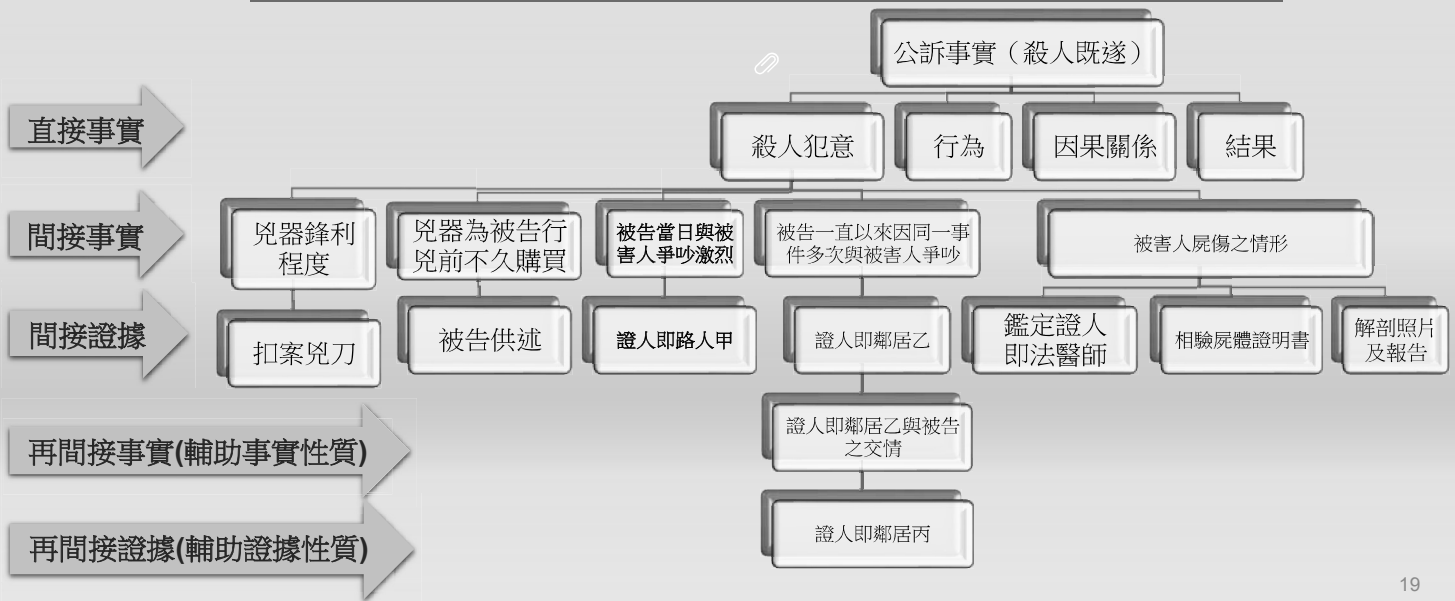
建構案件理論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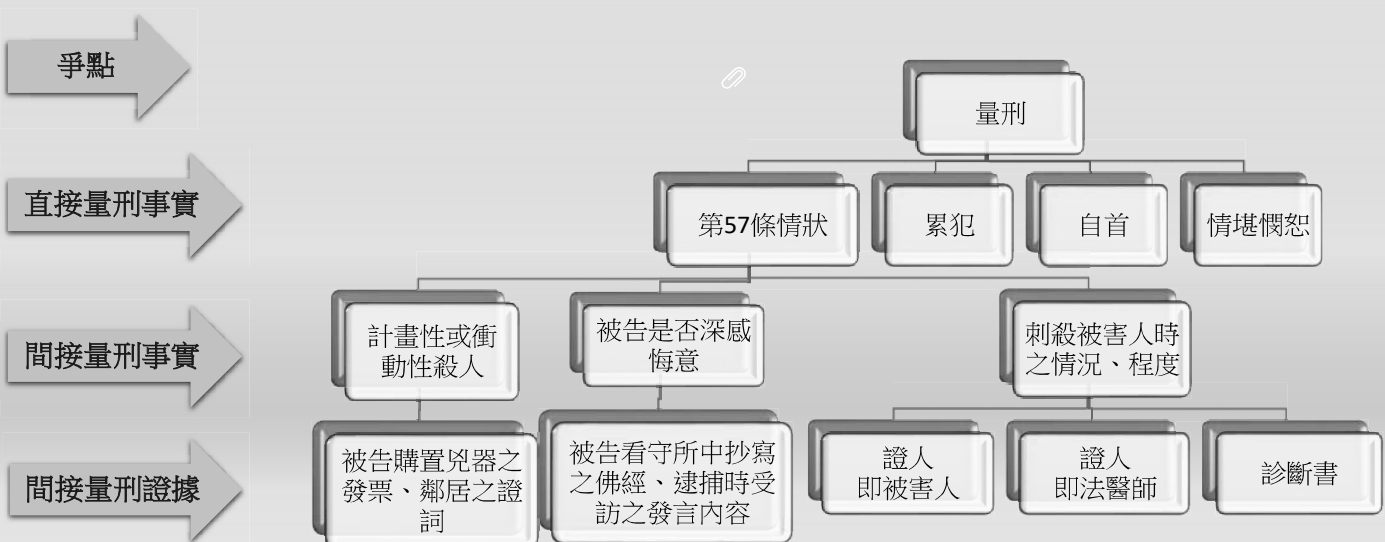
直接證據型證據結構 (以爭執犯意為例)



間接證據型證據結構



認罪案件的證據結構



模擬案例思考

貳、起訴後至準備程序終結前
之辯護活動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性（轉軌）

法院變更起訴法條為重罪時



法院斟酌第6條事由認有不宜時

第5條第3項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反之，則繼續審理至終結為止（立法理由三）。

第6條

檢察官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但因有下列事由，法院得經一定程序並考量相關標準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1. 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
2. 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一定親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
3. 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4. 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5. 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

23

第六條之判斷標準

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於選任產生國民法官後，並應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並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01 有事實足資判斷難期公正

02 現實上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其一定親屬有致生危害之虞

03 個案犯罪事實及兩造爭點之多寡、所需調查之證據數及審理所需日數等；或個案證據是否涉及複雜之財務、會計、金融、證券相關知識，可預期國民不易理解等

04

被告認罪且不爭執量刑（例如，不爭執適用減免刑責之規定）外，且需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例如，關於該犯罪行為，沒有由國民決定適當之刑種、刑期的價值等）

05

概括條款，適用時應嚴格解釋。例如，個案事實涉及性侵害犯罪，而被害人表明不願行國民參與審判者，或涉及國防機密等案件，而不適於行國民參與審判者即是

二、客觀合併之必要性

-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
- 但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第7條）。

25

三、起訴書記載之適當性

特定原則

預斷排除原則

起訴

現在

刑訴第264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國民法官法

第43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 犯罪事實。三 所犯法條。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特定原則（第43條第3項）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82號判決意旨
- 「犯罪是否已經起訴，應以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準。而此『犯罪事實』之重要內容，包括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及所組成之具體『人、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亦即與犯罪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基本社會事實。是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表明起訴之特定犯罪，不致與其他犯罪互相混淆，除須足使法院得確定審判範圍外，並須足以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起訴，俾得為防禦之準備，以充足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
- 最高裁判所昭和33年1月23日第一小法庭判決
- 犯罪事實記載之內容不明，經法院要求釋明而檢察官仍不特定時，應認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而為公訴不受理判決（303條第1款規定）。

預斷排除原則（第43條第4項）

- 是否有「可能使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無法立於平等及客觀中立立場與法官進行討論之疑慮」（第43條立法說明一）*
- 被告之前科
- 引用文書或證據之內容
- 被告之經歷及個性，依個案事實判斷是否違反預斷排除原則
- 犯罪之動機及原因

* 又犯罪事實欄記載涵攝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固無違反預斷排除原則之問題，通常會引發爭議者，為將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事實，記載於犯罪事實欄，亦即「餘事記載」之情形。從預斷排除原則之角度而言，起訴書所得記載之「餘事」，應為與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而不可分之事實（最高法院106年4月10日第三小法庭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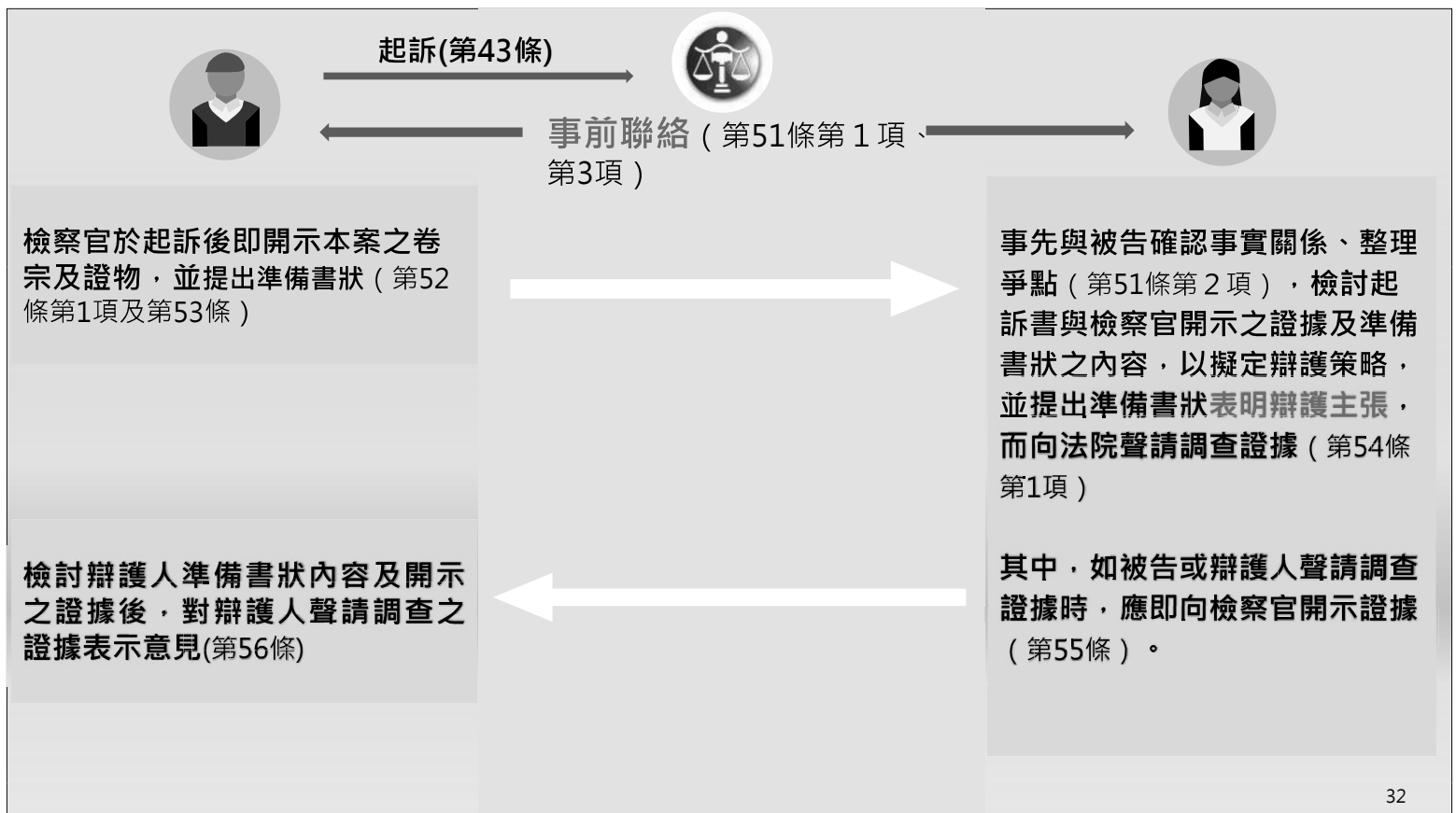
預斷排除原則（第43條第4項）

- 不同的餘事記載，判準也不同
- 犯罪情狀
- 一般情狀
- 違反預斷排除原則之餘事記載應如何處理？
- 法院判斷違反預斷排除原則之餘事記載，可能會有由檢察官自行更正、刪除或於選任、審理程序另以書面、口頭重為敘述，或由法院裁定命檢察官補正、情節重大時諭知公訴不受理等各種方式處理，此部分仍有賴未來本法之施行細則及實務運作建立標準。惟無論如何，從辯護之角度而言，若於閱讀起訴書內容時產生有不利於被告公眾觀感之虞時，似應積極提出主張，以維護被告權益。
- 模擬法庭範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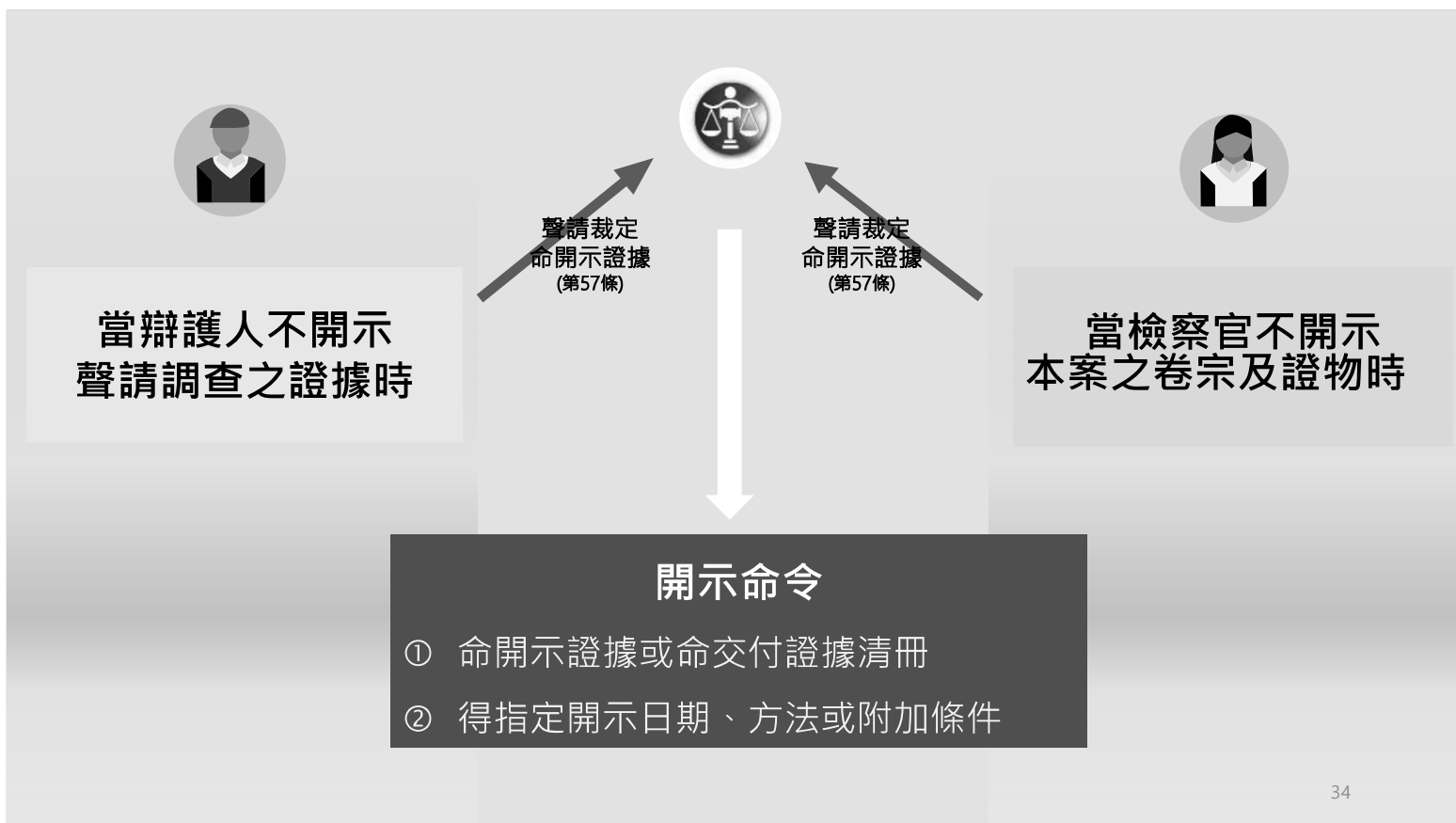
四、證據開示

- 2018年、2020年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53第55條、第59條合併採取所謂「三階段證據開示」之結構。
- 從上面的立法過程可知，本法證據開示之範圍，是設定與刑事訴訟法第33條相同、原則上「全面開示」，例外始得拒絕或限制開示的結構，從立法說明已十分清楚。

31



32



違反開示命令之處置(第58條)



違反法院命開示之裁定時
(即第57條)

裁定
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
或命檢察官、
辯護人立即
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
證據

違反法院命開示之裁定
(即第57條)

法院為裁定前，應審酌其違反義務之態樣、原因及所造成之不利益等情事，審慎為之(第59條)

所持卷宗 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禁止 第60條

持有第五十三條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告訴人及訴訟參與人向法院之閱卷權(依第4條適用刑事訴訟法規定)

律師代理人(告訴、訴訟參與)

得向法院請求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及證物(第271條之1準用第33條第1項、第455條之42第1項前段)

法院

訴訟參與人及其非律師代理人

得預納費用向法院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第271條之1準用第33條第2項前段、第455條之42第2項)

得限制之(第33條第2項但書、第455條之42第2項但書):

1. 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
2. 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
3. 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

對該限制不服者得提起抗告(第33條第4項、第455條之42第3項)

法院

對此裁定，不得再抗告(第415條第1項前段)

告訴人及訴訟參與人向檢察官之閱卷權(依第61條規定)

律師代理人(告訴、訴訟參與)

得向檢察官請求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及證物(第61條第1項)

檢察官

訴訟參與人及其非律師代理人

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第61條第2項)

得限制之，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第61條第3項):

1. 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
2. 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
3. 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
4. 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對該限制不服者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第61條第4項)
(但代理人所為之聲請，不得與告訴人或訴訟參與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

裁定，不得抗告(第61條第5項)

五、準備書狀之提出

- 檢辯雙方事前聯絡 (第51條)
- 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
 -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 二、本案之爭點。
 -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第 1 項)
- * 除上開事項外，實務運作上，也有聯絡確認進行證據開示時間、方式等需求。
- 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期日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第 2 項)
- 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第 3 項)

39

五、準備書狀之提出

- 檢察官、辯護人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具體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法院：
 -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第52條第1項、第5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
- 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第52條第 2 項、第54條第2項)
- 排除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疑慮之內容 (第52條第3項、第54條第3項準用) 。
- 慎選聲請調查之證據 (第52條第4項、第54條第3項準用)
- 法院得聽取檢、辯意見後定期命提出。(第52條第 5 項、第54條第3項準用)

40

五、準備書狀之提出

- 透過檢、辯之事前聯絡與書狀先行，得早期確認雙方主張、證據與爭點，促進準備程序進行的效率，可謂是準備程序之「準備」。
- 可由檢、辯進行數次事前聯絡，最終階段再由法院進行準備程序，確認準備之結果。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為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第51條第3項）
- 事前協商可進行之事項依個案情況無法一概而論，但至少可以做的有：①讓當事人見面、②確認當事人之準備狀況、③據此，確認及設定未來的進度。在此階段，重要的是當事人迅速、正確的進行準備。以法院而言，主要是要根據當事人之準備狀況，從旁協助當事人圓滿溝通意見，促進證據開示等事項之儘早進行（引自プラクティス刑事裁判一書）。

比較法上，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178條之10也有相似規定。事前聯絡時由於被告並未在場，檢、辯自有交換意見之空間，且因非準備程序，方式較為自由，容易進行初步爭點與證據的整理。

41

五、準備書狀之提出

• 提出時點

「於檢察官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且依立法說明可知尚須「檢察官已依第52條第1項提出準備程序書狀」

• 內容限制

預斷排除原則（第54條第3項準用第52條第3項）

慎選證據原則（第54條第3項準用第52條第4項）

* 被告自己如欲提出書狀者，亦同（第54條第4項準用第52條第3項、第4項）

• 違反效果

自行更正、刪除或退回，於選任、審理程序另以書面、口頭敘述，或由法院裁定命補正等各種方式處理，此部分仍有賴未來本法之施行細則及實務運作建立標準。

* 另外，應注意法院可定提出書狀之期限（第54條第3項準用第52條第5項）

檢察官準備書狀概略範例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一、兇器水果刀一把	證明被告所使用水果刀的危險性....，需時...
二、被害人之驗傷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告使被害人所受的傷勢、位置...，需時..
三、傳喚被害人或目擊證人（或其等之警詢、偵訊筆錄）	證明被告如何用水果刀刺向被害人、被告刺向被害人時的狀況...，需時..
四、詢問被告（或其警詢、偵訊筆錄）	證明被告當時位置、刺傷被害人後狀況....，需時...

43

辯護人準備書狀概略範例

項目(第54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	內容
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本案被告帶刀只是為了嚇唬被害人，但因被害人辱罵，一時生氣而刺向被害人，並沒有殺害被害人的意思。
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對證據能力不爭執、對調查必要性無意見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1.傳喚被害人陳辰，證明被害人的傷勢以及復原狀況..，需時... 2.詢問被告，證明被告為何伸出水果刀...，需時...
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被告所為不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的殺人未遂罪，或是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

44

六、證據意見與失權效

• 證據能力意見

- 另外，「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第62條第6項）」，如允許大量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進入法庭調查，亦可能誤導國民法官法庭之判斷，其結果未必合於辯之利益或期待。
- 就有可能為非任意之自白筆錄、證人之警詢及偵訊筆錄，辯護人仍宜積極表示無證據能力或上開意見；疑有違法取證（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情事時，亦宜積極主張，自不待言。

45

六、證據意見與失權效

• 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 立法已揭示諸多原則

- 貫徹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角度(第43條立法說明一、第47條立法說明二)
- 素人參與審判之特性(第45條說明一)
- 減輕國民法官負擔、慎選證據原則(第52條第4項、第54條第3項等及其立法說明)
- 法曹三方之照料義務(第45條及其立理說明)

- **實際操作：人證優先，筆錄及書面為輔助，始易於營造簡明易懂的審理程序**

46

六、證據意見與失權效

- 如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 同一待證事實聲請多項證據並非必要
- 就爭點捨人證而聲請調查書證、筆錄而迴避交互詰問
- 聲請調查書證或筆錄，但未特定範圍
- 聲請調查刺激性證據 (Gruesome / Inflammatory Evidence) 時

均宜適度表示意見。

47

六、證據意見與失權效

- 同一書證、物證可同時證明爭執及不爭執事實時，應是將兩造就該證據不爭執之部分先行調查，可避免公平性或重複調查的問題
- 「最大公因數」法
- 採取「最大公因數」之方法
- 要求檢察官以統合性書面出證
- 要求檢察官遮掩非「最大公因數」部分

48

法律規定	國民法官法第64條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3 2
內容	<p>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p> <p>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p> <p>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p> <p>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p> <p>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p> <p>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p>	<p>就交付公判前整理程序或期日間整理程序之案件，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除因不得已之事由無法在公判前整理程序或期日間整理程序為聲請外，於該公判前整理程序或期日間整理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證據，不受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制。</p> <p>前項之規定，在法院認為必要時，不妨害依職權調查證據。</p> <p>**第298條規定「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得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p>

聲請調查期限 (失權效)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參、選任程序之辯護活動

- 一、基本態度
- 二、調查表 / 問卷之設計
- 三、附理由及不附理拒卻
- 四、其他事項

一般資格、流程等

53

國民法官
資格

年滿
23歲

中華民國
國民

轄區內住
滿4個月
以上

(第3條第2項、第12條第1項)

54

不能擔任國民法官之情形 (第13條至第15條)

自身因素

被停權、現涉刑案或曾受刑罰或保安處分者未滿一定期間者

身心因素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職業因素

職業具有特殊性質者

EX:總統、副總統。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司法人員、軍、警等

教育門檻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本案相關

與本案或本案被告、被害人有一定關係者

EX:一定關係內之親戚、代理人、曾參與案件之人等

不能公平

有事證足認難為公平審判者

55

得聲請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之情形(第16條):

年滿七十歲以上

學校老師

在校學生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者

因看護、養育親屬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重大受災戶，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曾經參與過，而未滿一定期間

若不拒絕 還是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56

名簿之建置

備選
國民法官
初選名冊

備選
國民法官
複選名冊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

第17條至第34條

1 大水庫<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初選名冊

2 中水庫<地方法院>

審核小組

複選名冊

3 小水庫<地院合議庭>

地方法院合議庭抽選個案所需人數

通知
選任期日

資格不符者

回傳調查表

有拒絕事由者拒絕擔任

於選任期日
到庭

取消到庭

4 選任程序

全體詢問

個別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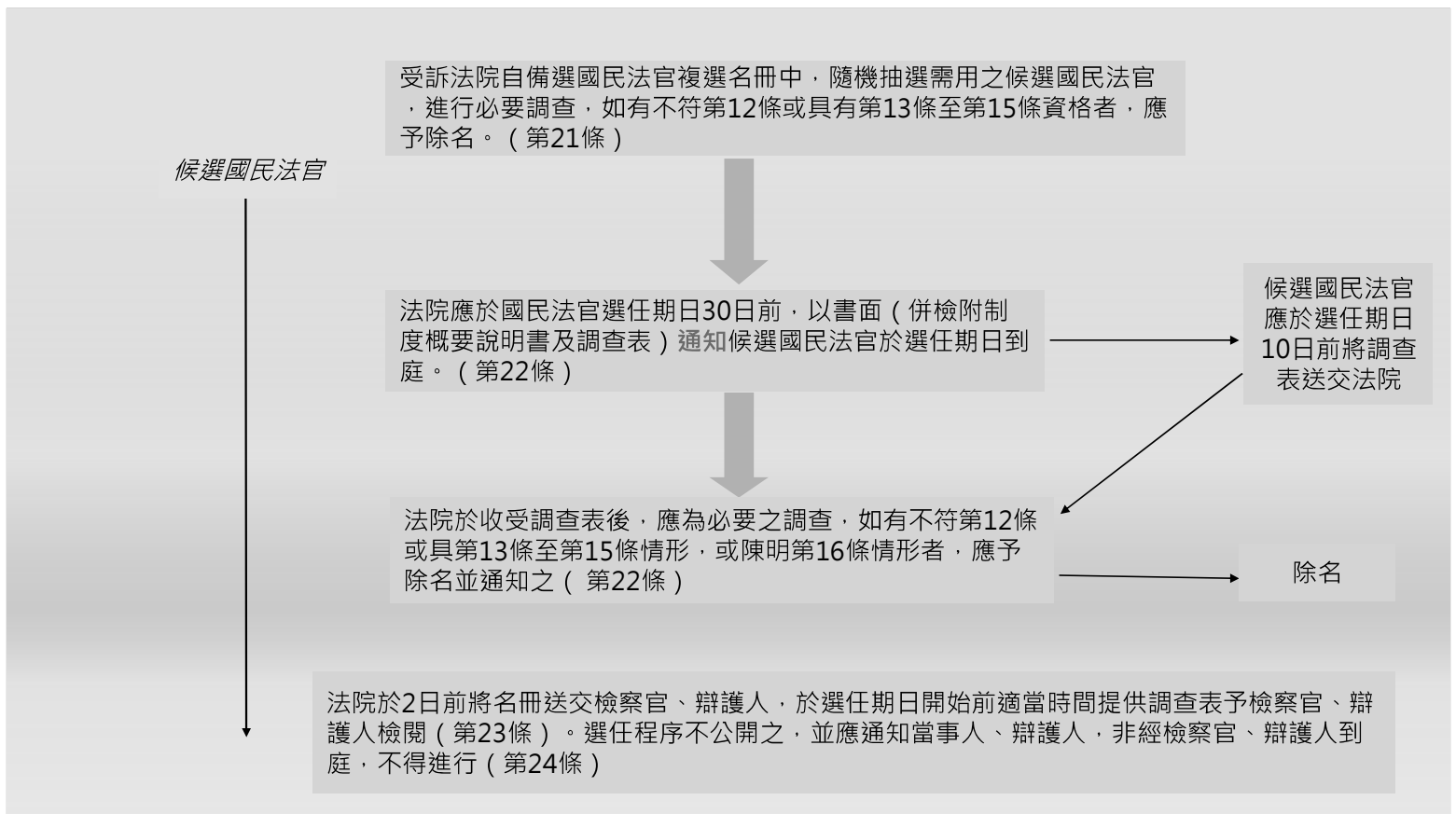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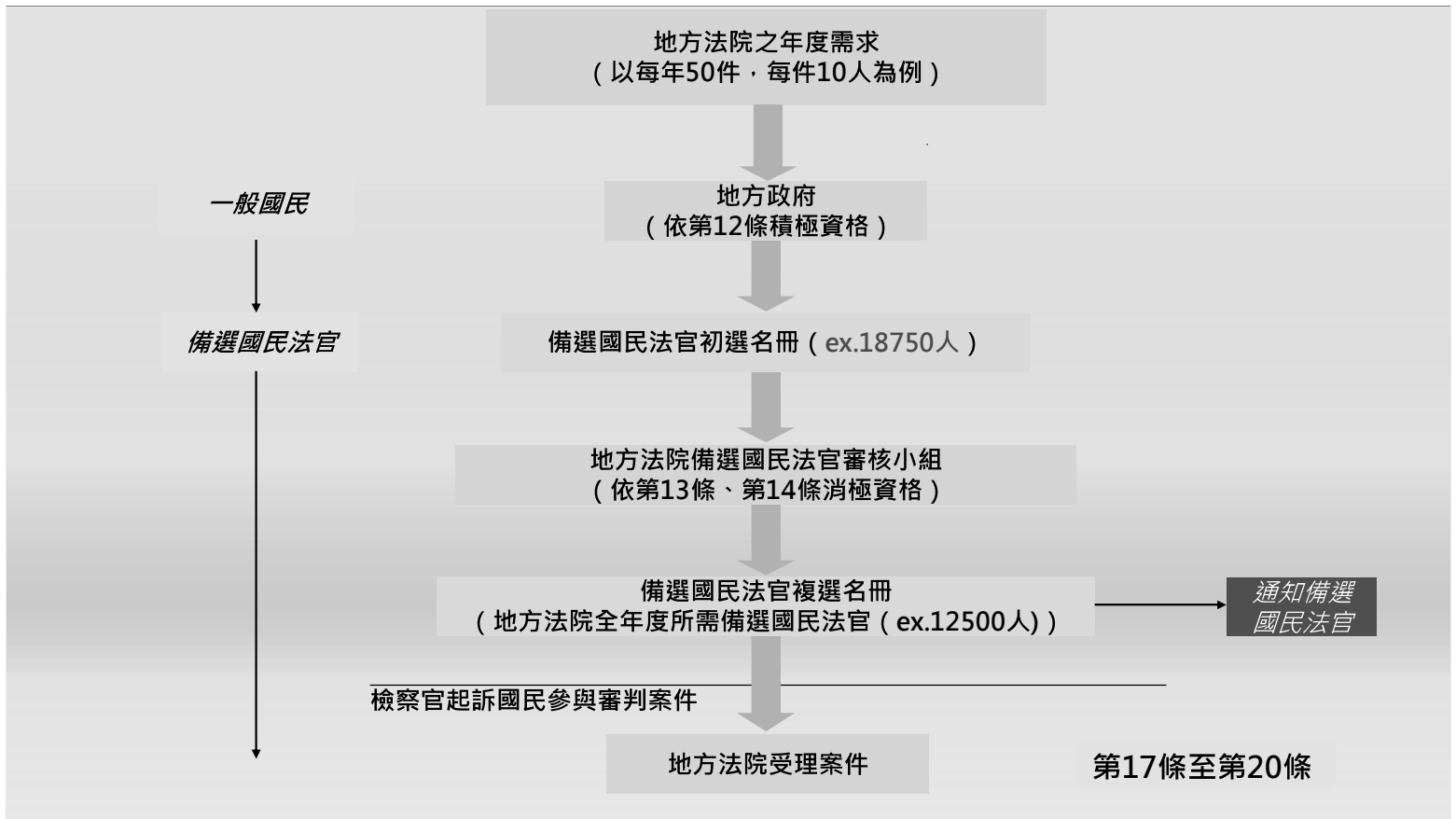
申請附理由拒卻

不選任

申請
不附理由拒卻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抽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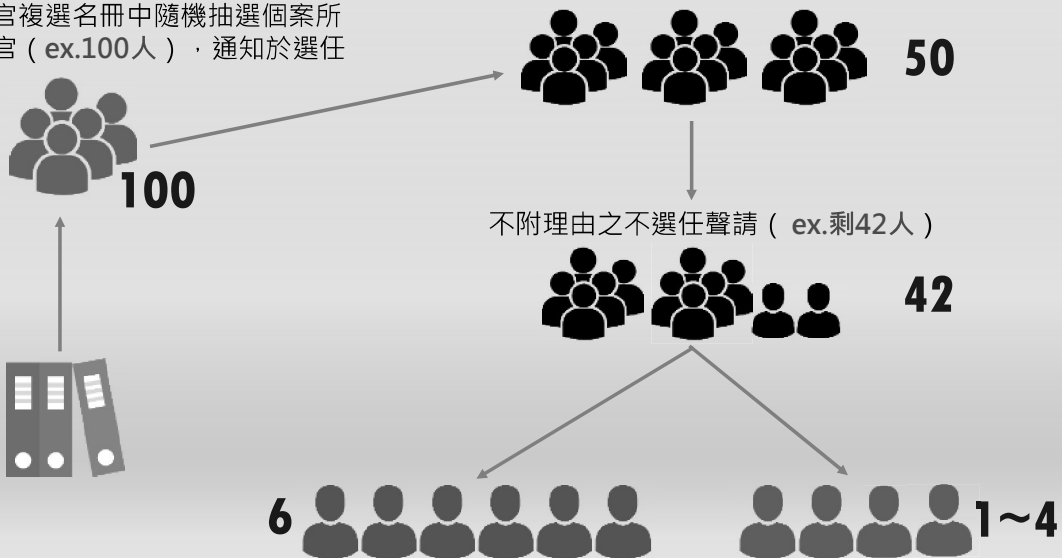
選任期日之進行



範例一:先問再抽 (第29條)

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個案所需候選國民法官 (ex.100人), 通知於選任期日到庭

對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訊問, 並就其中不符資格者或有權拒絕被選任者, 為不選任裁定 (ex.剩5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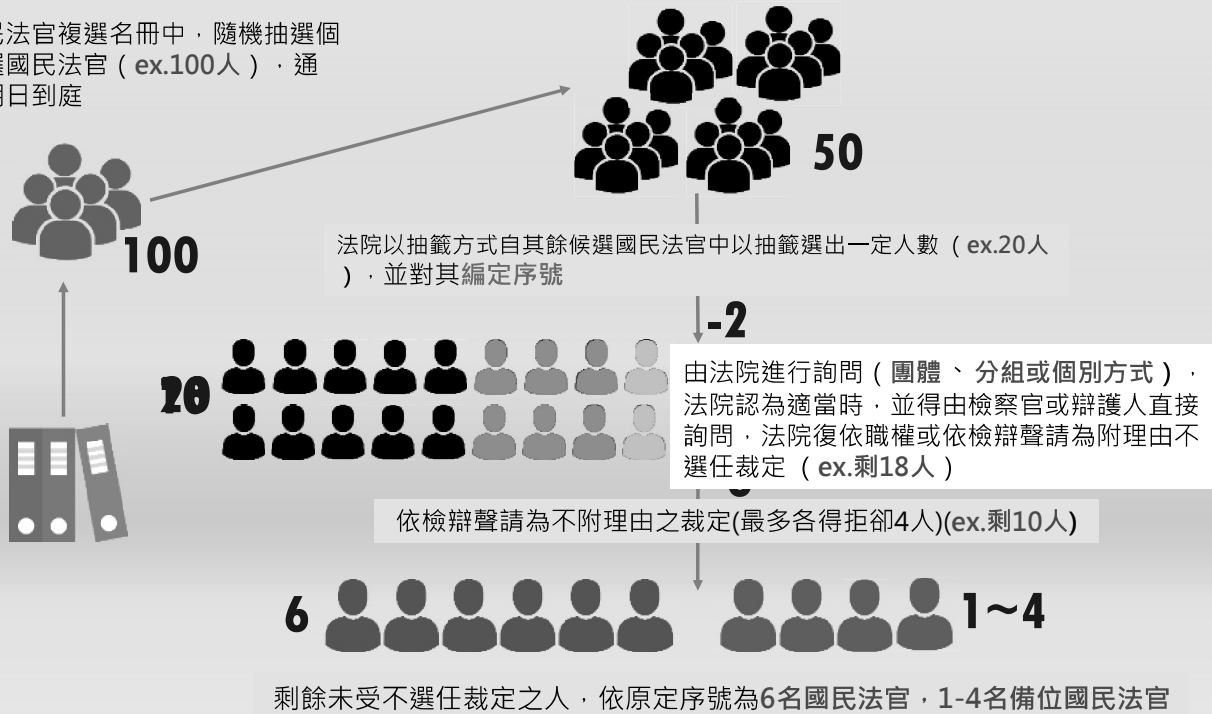


自到庭接受選任之其他候選國民法官中以抽籤方式選出6名國民法官, 並視需要選出1至4名備位國民法官

範例二：先抽再問(第30條第1項)

法院對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初步確認有無不適格或有權拒絕被選任者，為不選任裁定 (ex.剩5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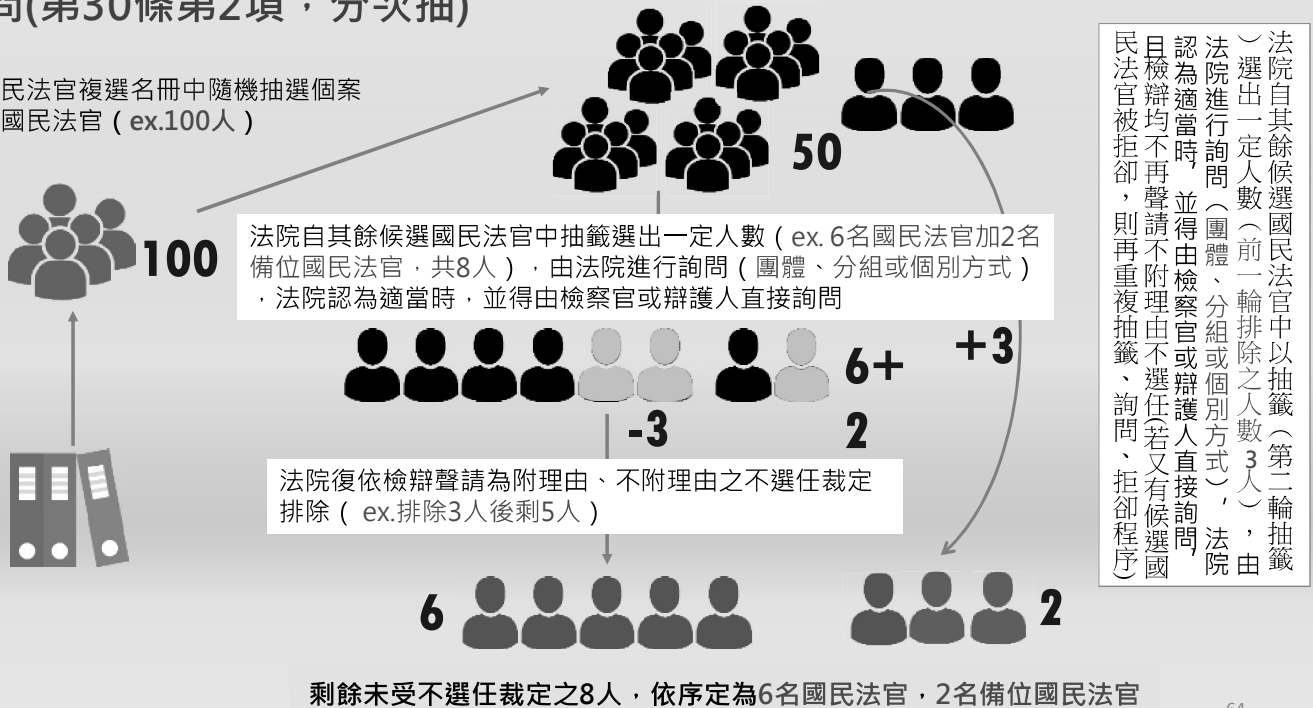
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個案所需候選國民法官 (ex.100人)，通知於選任期日到庭



範例三： 先抽再問(第30條第2項，分次抽)

法院對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初步確認有無不適格或有權辭退情事，並為不選任裁定 (ex.剩50人)

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個案所需候選國民法官 (ex.100人)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解任事由

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裁定解任(第35條)

不具積極資格或具消極資格

不聽從審判長指揮，致妨害審判程序或終局評議

未依本法規定宣誓

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洩密

選任程序為虛偽陳述

其他可歸責事由

未全程參與審判程序或終局評議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
宜執行職務

65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辭任事由

第36條

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執行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因重大災害，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

66

肆、審理程序之辯護活動

審理程序示意圖



一、審前說明

審前說明



第66條 審判長於前條第1項之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

-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審前說明

時機：

選出國民法官等人後，或審判期日開始前進行

方式：

在場之檢察官、辯護人均得見聞

重點：

「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第66條立法說明)

二、開審陳述

檢察官、辯護人之開審陳述 (第 70 條)

一、意義

二、目的

三、方法

四、注意事項

檢察官、辯護人之開審陳述 (第 70 條)

檢察官

起訴している事実のあらまし

- 被告人は、被害者木田信二さんからばかにされて、かっとなり、とっさに殺意を生じた。
- 木田さんの腹を包丁で突き刺したが、けがをさせただけで、殺すには至らなかった。

皆さんに判断していただきたいこと
被告人に「殺意」があったか

- 「人が死ぬ危険性が高い行為を、そのような行為であると分かって行った」場合であれば、殺意があったといえる。

その判断のためによく見ていただきたいこと

視点	主な証拠
被告人が使った包丁の危険性	実際に使われた包丁
被告人はその包丁をどのように突き出したか	被害者である木田さんの証言
被告人が木田さんに負わせた傷はどのようなものか	傷についての報告書 藤本医師の証言

辯護人

起訴事実概要

- 被告因為受到被害人木田信二的嘲弄・在盛怒當下突然萌生殺意。
- 持菜刀刺入木田先生的肚子・但僅使之負傷・未使其死亡。

希望各位判断的事项
被告有無「殺意」？

「知悉為具有使人死亡的高度危險性行為而仍實行」・即可謂具有「殺意」。

為了做成上述判断・希望各位仔細觀看的事项

觀點	主要證據
被告所使用菜刀的危險性	實際使用的菜刀
被告如何將菜刀伸出？	被害人木田先生的證詞
被告使木田先生所受的傷是何種傷害？	有關傷害的報告書 藤本醫師的證詞

三、不爭執事實之舉證

調查方法

刑事訴訟法

第164條、第165條、第165-1條

證物、文書、準文書均由審判長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提示辨認、宣讀或告以要旨，或以適當設備顯示使其辨認或告以要旨。

國民法官法

第74條、第75條及第76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文書、準文書、證物，由聲請人向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適當設備顯示使其辨認或告以要旨、提示辨認。

法院依職權調查者，由審判長宣讀或告以要旨、適當設備顯示使其辨認或告以要旨、提示辨認。

調查方法及次序之比較



人證

刑事訴訟法
交互詰問
(刑訴第166條以下)



物證

審判長提示辨認或告以要旨
(刑訴第164條)



書證

審判長宣讀或告以要旨
(刑訴第165條)



準文書

適當設備顯示使辨認或告以要旨
(刑訴第165-1條)

國民法官法
(第73條至第76條)



書證



物證



人證

涉及爭執事實（爭點）則以詰問證人為調查證據之中心

➔ 配合書證及物證之詰問

涉及不爭執事實之書證、物證由聲請人提示、宣讀或告以要旨，或以適當設備顯示使其辨認或告以要旨

四、爭點之舉證

證人、鑑定人之交互詰問

- 一、貫徹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原則
- 二、兼顧素人參與審判之特性、減輕國民法官負擔
- 三、慎選證據原則
- 四、法曹三方之照料義務

→ 法庭活動宜以調查人證為優先，筆錄及書面為輔助，始易於營造簡明易懂的審理程序

被告之詢問

- 宜由辯護人主詢問、檢察官反詢問
- 不宜同意檢察官於不爭執事實階段調查被告警詢、偵訊筆錄
- 不宜同意檢察官於詢問被告後再宣讀警詢、偵訊筆錄

不當之例

101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時程				
起始時間	終了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負責人	進行事項
14:00	14:05	5分鐘	審判長	人別訊問 ↓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 權利告知 ↓ 被告為認罪與否之陳述
14:05	14:15	10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草案第70條第1項)
14:15	14:25	10分鐘	辯護人及被告	開審陳述 (草案第70條第2項)
14:25	14:30	5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草案第71條)
14:30	15:10	4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檢察官出證 並對證據表示意見 (草案第73、74、77條) 被告100年10月22日警詢筆錄、100年10月2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100年11月3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告訴人及女100年11月3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補充問題

要求被告或證人以肢體動作模擬還原其供述之內容？

優點：將被告或證人之供述具體化、視覺化，簡明易懂

缺點：容易使國民法官產生不當聯想

改善方法：操作前先明確化供述者所記憶之內容後，再進行模擬重現，尤其是過去筆錄中未曾詳細詢問之細節。

法律適用：擴大解釋為詰問或詢問的一部分，適用交互詰問之規定。

補充問題

以「勘驗」代替提示或顯示辨認的調查方法？ ×

- 1.國民法官法已明定證物(第76條)及準文書(第75條)之調查方法，不應再適用刑訴法勘驗
- 2.勘驗處分專屬法官檢察官權限，國民法官法並無特別規定國民法官得勘驗，會有未完足調查之疑義。
- 3.勘驗屬職權調查，與當事人進行體制不同。在日本亦僅屬有限情況始得勘驗。

補充問題

1.由法院「勘驗」錄音(影)光碟以判斷證據能力？ ×

2.何時調查？

- 1.如前所述，在國民法官準文書之舉證，應由檢察官依本法第75條規定之調查方法，舉證證明自白任意性或取證程序合法，而非由法院主導「勘驗」。
- 2.基於本法第62條、第64條及第69條等規定，並為避免國民法官受影音證據影響致生偏見，且造成精神上的負擔，原則上證據能力之調查，宜於準備程序中由審檢辯三方為之即可。亦即，先由檢察官依第75條以適當設備顯示辨認或告以要旨之方式舉證，再由法官合議決定有無證據能力(第69條第1項)。

五、表示證據證明力之意見

證明力意見之表示（第77條）、調查完畢後之提出（第78條）

第77條規定之目的，是為貫徹當事人自主出證之精神，委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個別或一併表示對於證據證明力之意見，而排除適用第288條之1由審判長逐一詢問之硬性規定，故其表示方式應簡潔為之，不應進行實質之論告或辯護。然而，過去模擬法庭中曾發生檢辯雙方於調查證據完畢後，以「綜合論述」的方式表示對證據證明力的意見，實質上則演變成為小型的辯論程序，不僅程序重複，也加諸國民法官等人過重的負擔。未來在實務運作上，法曹三方實應注意避免此種情形發生(第45條)。

本法第78條規定，每一證據調查完畢後，原則上應立即提出，以便國民法官法庭於請求釋疑或有確認調查內容需求時，得隨時檢視，同時也有利於保管證據。過去模擬法庭中，曾有檢辯一方為便利國民法官等人參考，而將預先印好之影卷提供予國民法官等人使用。惟本於言詞審理原則，並避免因提供內容可能產生真實性或同一性之爭議，除因證據之個別性質(例如，因舉證需求而有重複提示原本之必要時)而經法院許可之情形外(第78條但書)，此種作法實不適宜。

六、辯護

採辯論二分而非程序二分 (第 79 條)

第79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 一、檢察官。
- 二、被告。
-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辯護人於國民法官案件中簡明易懂的主張與舉證

三階段式論證

第一階段：「開審陳述」

妥適說明待證事項與舉證之計畫，使國民法官法庭能夠掌握辯方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整體輪廓。

第二階段：「調查證據」

主導證據調查，呈現證據並舉證證明己方之主張。

第三階段：「言詞辯論」

以調查證據程序之結果作為基礎，完整己方之論述。

言詞辯論程序

	刑事訴訟法	國民法官法	變化
訴訟體制差異	卷證併送/職業法官	卷證不併送/職業法官 + 國民法官	從擇要聽取轉變為必須專注聆聽
辯論模式	事實、法律及量刑分別辯論	事實、法律及量刑分別辯論	從早期整體合一辯論轉變為區分罪責及量刑辯論
辯論要點	委諸當事人任意進行	開審陳述、證據調查及辯論均緊扣爭點，簡要而有體系	從自由發揮到首尾一貫

七、其他注意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 ◎聲請解任國民法官（第35條）？
- ◎法院有無告知解任事由之義務？
- ◎輔助工具之使用
- ◎臨機應變，妥為應對

結語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T H A N K S